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 34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归属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归属窗口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和上述归属安排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项下 71.4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6,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